

汕头大学应征入伍学生优待政策

- 一、对应征入伍的在校生（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 2 年内。已录取的入伍新生，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内。
- 二、退役复学学生一般回原专业学习。原专业调整、停办的，学校安排在相近专业复学，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。若本人申请转专业，按照学校转专业程序办理，学校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同意。个别学习有困难的，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。
- 三、退役学生报考学校研究生的，除按国家规定享受毕业 3 年内初试总分加 10 分、二等功免初试等优待外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学校将在在校生（含新生）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。
- 四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，参加全国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报名，学校审核后免试录取。
- 五、在校生（含新生）退役后复学或入学，免修军事技能训练，直接获得学分。
- 六、服义务兵役的学生，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学费减免补偿优待，对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、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。
- 七、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，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等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有经济困难的，学校核实后给予助学、勤工俭学扶助。
- 八、对于自愿应征入伍的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学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一万元的奖励。
- 九、对于自愿应征入伍、入伍期间表现优秀的退役复学学生，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- 十、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，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，凭用人单位录（聘）用手续，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，户口档案随迁。可参加学校就业招聘会，享受提供信息、重点推荐、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。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。